

证券代码：832547

证券简称：利策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2 月 7 日上午十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2547 | 利策科技 | 2022年1月28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 栋 704 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明华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陈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提名张明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张明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
4. 不受理电话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1月28日下午16时00分—17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439号虹桥世界中心L4A栋704-706室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胡蔚，联系电话：021-6485006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月19日